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名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吴明武先生、潘金堂先生、连巧灵女士、孙晓民先生、房桂干先生、魏雄文先生和陈菡女士，其中房桂干先生、魏雄文先生和陈菡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审阅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

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按相关规定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辉、房桂干、陈菡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